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织")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2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21】15号)。根据该通知,我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202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1002586。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继续享受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33.08万元－12,291.35万元	盈利:8,19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78万元－2,661.05万元	盈利:3,741.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88% － 94.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主动推进线上看房和智慧案场,积极铺排扩大发展分销、直销业务,故本期交易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同比增长;受疫情影响,公寓业务经营未达预期,特别包租模式,租赁成本继续受到租赁会计准则直线法摊销的影响,经营持续亏损;另外金融服务业务继续聚焦交易场景,主动控制规模严控风险,并适度实施疫情关怀政策,本期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当期利润。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630万元,主要系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取得收益及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

2.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爱梅女士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林爱梅女士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林爱梅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林爱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林爱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爱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林爱梅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林爱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公司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林爱梅女士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林爱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26,169.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9%–1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500万元－26,500万元	盈利:24,29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8%–增长9.07%	
营业收入	190,000万元–210,000万元	187,1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元/股－0.76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

1、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具备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及品牌优势,在移动终端领域业务较上年度保持稳定增长;

2、2020年公司积极响应社会需求,协调上下游,利用供应链和自身在自动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批量生产口罩机,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公司今年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下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三大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不同幅度地减少。另外,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闲置资金进行了积极的现金管理活动,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1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98.77万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2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7.54元。

3、授予人数:319人。

4、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4,098.77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9人,包括: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期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汉杰	董事长	33.43	0.74%	0.0072%
朱启昕	董事、总经理	28.85	0.64%	0.0062%
张国华	董事	22.85	0.51%	0.0049%
王瑞健	副总经理	25.35	0.56%	0.0055%
尚兴武	副总经理	22.86	0.51%	0.0049%
欧爱民	副总经理	22.90	0.51%	0.0049%
孔德军	副总经理	22.85	0.51%	0.0049%
吴碧磊	副总经理	22.86	0.51%	0.0049%
王建勋	董事会秘书	19.28	0.43%	0.0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21.23	4.93%	0.0476%
其他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心员工(合计310人)		3,877.54	86.34%	0.8338%
首次授予合计		4,098.77	91.26%	0.881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本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限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为强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导向,引导业绩目标实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将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锁比例=公司业绩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或递延至下期解锁。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例如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战略举措、会计准则、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1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7.28亿元; 4、2021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8.34亿元; 4、2022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3.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9.13亿元; 4、2023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4.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和C,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和E的,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0%。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对于当期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28万股,激励对象由320人调整为319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18.04万股调整为4098.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公司共收到319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叁亿零玖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人民币309,046,933.78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人民币40,987,6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零伍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268,059,276.78元)。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653,869.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9,666,212股变更为4,650,653,8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5,149,901	83.41%	40,987,657	3,886,137,558	83.56%
1.国有法人持股	3,845,149,901	83.41%		3,845,149,901	82.6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0,987,657	40,987,657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516,311	16.59%		764,516,311	16.44%
三、股份总数	4,609,666,212	100%	40,987,657	4,650,653,869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公司股份3,845,149,901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83.41%,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授予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公司股份3,845,149,901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650,653,869股的82.68%,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650,653,869股,2019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数据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294元/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033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指数信息查询路径的公告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三只指数基金的指数信息查询路径信息公告如下:

一、旗下三只指数基金信息及指数信息查询路径

基金名称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主)	167601	501072	50202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2019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4日
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	上证50指数
指数简介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旨在衡量在中国A股市场中100只低波动率及高股息收益的股票表现。该指数旨在作为A股市场中寻求收益的投资者的基准。	上证50指数以上证180指数样本为样本空间,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50只证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表现。
指数编制方法等指数信息查询路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具体网址为: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300	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具体地址为:https://chinese.spindices.com/indices/strategy/sp-china-a-share-low-volatility-high-dividend-index-cny(英文) 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地址为:www.gfund.com(中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具体网址为:http://www.sse.com.cn/market/sseindex/indexlist/

二、指数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

如出现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情形或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本公司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或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引发上述风险: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违约、摘牌或因标的指数流通市值过小、流动性差等原因,使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做出调整时,基金管理人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从而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6)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7)在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或至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向挺先生和汪友明先生。蔡向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汪友明先生(通过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9%股份)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及延伸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公司将蔡向挺先生和汪友明先生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65,351.97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合计				20,292.00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邕蕾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9%)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合计				65,351.97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浪奇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717.772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邕蕾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9.97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奇化公司与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如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度业绩预告》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下达的关于公司员工邓煜、黄健彬的《立案告知书》: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管辖范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立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进行侦查。

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及违法违纪的有关事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调查和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度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60亿元－35.60亿元	盈利:0.61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09% － 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5亿元－52.05亿元	盈利:0.11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92% －－ 46751%	
营业收入	48.80亿元－51.80亿元	123.98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8.60亿元－51.60亿元	123.60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92元/股 至 5.67元/股	盈利:0.1元/股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0亿元 至 -19.50亿元	19.09亿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了明显的短期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原先低效益、收入占比较高的大宗贸易业务,因而本期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贸易业务外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2019年大致持平。

2、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5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贸易业务客户陆续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预付货款未能交货等问题;9月份以来,公司陆续发现较多贸易业务存货真实性存疑的风险,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开展侦查、调查工作。公司虽已采取诉讼方式对有关客户进行追偿,但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大量贸易业务与前述刑事犯罪案件有关,相关应收款项收回与预付货款交货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32亿元,其中,前三季度已计提金额2.62亿元;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约18亿元。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1.6亿元,主要由于:

(1)2020年9月,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公司立即组建了存货盘查小组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计提减值准备8.98亿元,其中,前三季度已计提8.67亿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9月30日、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由于公司投资参股25%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公司对琦衡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冲减预收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

4、公司处置车陂地块形成收储收益约25.56亿元,同时计提处置车陂地块需要支付政府的地块平整等费用3.09亿元,合计收储净收益22.47亿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的进展暨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5、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销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执行支付0.73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等相关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所涉及贸易业务的存货、应收预付债权等存在损失风险,此外,公司目前面临较多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尚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公司业绩预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针对逾期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针对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目前在积极应诉的同时,也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股权并恢复正常状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